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石家庄市打击非法倾倒处置危险废物违法犯罪雷霆行动方案》的通知

(石政办发〔2017〕2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高新区、循环化工园区和综合保税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石家庄市打击非法倾倒处置危险废物违法犯罪雷霆行动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6月20日

石家庄市打击非法倾倒处置危险废物违法犯罪雷霆行动方案

为切实加强危险废物监督管理,整顿和规范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转移、利用、处置等经营活动,依法严厉打击非法处置危险废物违法犯罪行为,遏制危险废物非法倾倒处置的势头,根据市领导指示精神,经研究决定,自即日起,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打击非法倾倒处置危险废物违法犯罪雷霆行动,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总要求为遵循,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为依据,坚持突出当前与兼顾长远并重,坚持刑事司法与行政执法并行,出重拳,使硬招,依法严厉打击非法处置危险废物违法犯罪行为,强化危废及危废企业环境风险监管,确保生态环境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推动绿色发展,服务建设现代省会、经济强市。

二、工作目标

按照标本兼治、惩防并举的工作原则,针对发生在无极县的非法倾倒工业废液致人死亡案件暴露出的问题,深刻反思,汲取教训,重点突破,精准发力,整治一批违法违规涉危重点企业和单位,查办一批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废违法犯罪案件,惩处一批涉危违法犯罪人员,有效整治和改善涉及危险废物重点行业 and 区域的环境污染问题,推动涉危企业和单位的守法自律,有效遏制非法处置危险废物违法犯罪势头。

三、打击重点

(一)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的;

(二)危废产生企业及工作人员明知他人无经营许可证或者超出经营许可范围,向其提供或者委托其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

(三)危废运输企业、经营单位及工作人员明知无资质或者超出经营许可范围,参与非法收集、贮存、运输、利用、转移、处置危险废物的;

(四)私设暗管或者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等排放、倾倒、处置或利用无防渗措施的河道、沟渠、坑塘等输送、储存危险废物的;

(五)违反危险废物管理工作有关规定,在危险废物生产、收集、贮存、运输、利用、转移等环节存在违法违规突出问题的;

(六)以非法倾倒、转移、偷排危险废物谋取经济利益的违法犯罪团伙和违法犯罪分子。

四、工作措施

(一)全面开展重点排查。各县(市)、区和各级公安、环保、交通运输、安监、水务等部门按照地毯查和重点查兼顾、联合查和突击查并行的工作原则,排查掌握全市涉危企业基本情况,以及可能存在非法倾倒危险废物隐患的重点区域。一是强化重点行业排查。加强源头管控,将化工、医药、石油炼制、农药、炼焦、皮毛鞣制、涂料、油墨、颜料、橡胶、合成材料、木材加工等重点产危企业,以及危废经营单位、危化物品物流企业列为重点排查对象,从企业经营资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危险废物交易文书、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入手,摸清、摸准、摸全危险废物的产出、贮存、运输、接收、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真实情况,从中发现案件线索。二是强化重点部位排查。各县(市)、区要充分发挥环保网格化作用,组织乡镇(街道办事处)、村(社区)和有关部门对非法倾倒危险废物违法犯罪活动高发的河道、沟渠坑塘、城乡结合部、县域边界地区、人迹罕至地区和废弃的厂房、院落、矿井、矿坑等重点部位,以及“小散乱污”企业、作坊等集中的重点区域,进行拉网式摸排和错时检查,重点排查可疑废弃物等情况。三是强化路查路检。组织公安交警和环保执法人员成立联合工作组,在非法倾倒危险废物高发和群众举报线索集中指向区域周边的国道省道,盘查带有危险化学品标识或者具备拉运危废条件的运输车辆,查验手续及运出、接收单位,排查违法犯罪可疑线索,特别是要加强夜间、凌晨等重点时段的检查。通过深入细致排查,查清危废基础信息底数,建立完善涉危重点企业、重点人员、重点车辆、异地转移等工作台账,做足数据支撑,服务打击犯罪。

(二)严格责任落实。按照“哪里问题突出就整治哪里、哪里案件高发就打击哪里”的工作思路,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切实强化责任落实,抓住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打防并举,集中整治各类违法违规处置危废突出问题。公安机关要采取公密结合策略,加强情报力量,深入发动群众,综合运用各种信息化作战手段,拓展案件线索来源。要强化情报分析研判,会同环保、交通部门综合分析研判资质文书、批复许可材料、合同协议、账目票据、记录台账以及运输轨迹单据等,彻查危废产生数量、接收数量、转运过程、危废去向等环节情况,及时发现打击非法处置特别是非法倾倒危险废物违法犯罪。重点比对搜集四类案件线索:一是产废企业环评与产生危废性质不符,原辅料、生产记录与危废产出比例严重不符,危废去向不明,签订虚假危废处置利用协议等线索信息;二是危废处置企业超许可范围处置危废以及处置合同、票据、记录不一致,新产生危险废物等线索信息;三是危废运输企业无资质运输,与计划批复、转移联单、轨迹计划严重不符,经常进入人迹罕至区域的车辆等线索信

息；四是企业无资质利用，超范围利用以及新产生危险废物等线索信息。环保部门要核查涉危企业执行危废管理法律法规情况，及时发现涉危企业违法违规行爲，对两年内曾因违反国家规定，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又实施前列行为的，要及时移交公安机关。交通运输部门要进一步加大对涉危险废物运输监管力度，对管理混乱、受过行政处罚的危废运输企业的车辆GPS运行轨迹进行分析，对运行轨迹行踪不定、夜间运输行踪诡秘、非法关闭GPS设备、经常进出偏僻偏远区域车辆的所属企业加强监督管理，对发现涉嫌非法倾倒危险废物的违法犯罪线索，及时移交公安机关。水务部门要对市域内河道进行严格管控，实行河道分段分包责任制，运用科技手段，切实加强河道管理，以人员的严密管控和科技手段的实时监控，牢牢看死所有河道，坚决杜绝非法倾倒有毒有害物质行为的发生。

对工作中发现的污染环境违法活动高发、群众反映强烈、小散乱污企业集中区域，各县（市）、区和环保部门要研究整治措施，制定整治方案，集中时间和执法力量，大力整治污染环境重点区域；对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以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以及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污染环境尚未构成犯罪的突出问题，严格执行按日计罚、查封扣押、限产停产等法规制度，依法进行重点整治；对发现的涉嫌环境污染犯罪的案件线索，环保部门要按照相关规定及时移交公安机关，由公安机关依法追究相关企业、单位和个人的刑事责任。

（三）依法严厉打击污染环境犯罪。各级公安机关要将“打源头、挖团伙、端窝点、铲链条”作为主攻方向，对重点案件线索特别是团伙性、系列性、跨地域处置危险废物案件线索，强化专案经营，综合利用各种技术手段，全面查清危废产生量和接收量、转运过程、危废去向等环节问题，理清犯罪团伙组织结构、利益关系、勾结方式等脉络，串并在侦案件，深挖系列案件，做到“破一案带一串、抓一个挖一窝”，全环节侦办案件，坚决摧毁犯罪网络，斩断利益链条。对涉及多方利益、阻力干扰大、涉及区域广、社会广泛关注的重大案件，公安机关要灵活采取提级侦办、异地用警、专家会诊等超常工作措施，必要时可申请市公安局挂牌督办、指定管辖、直接组织侦办或提请检察机关提前介入，确保打击到位。

（四）部门协同形成打击整治合力。各级公安、环保、交通运输、安监、水务部门要切实强化大局观念，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坚持守土负责、守土有责、守土尽责，进一步加强沟通协作，密切行刑衔接，形成合成作战优势，齐心协力做好各项打击整治工作。环保部门要根据案件侦办需要，及时提供危废产生、运输、处置企业及异地转移申报信息等基础数据，并提供危险废物的取样、监测、鉴别、认可等方面支持。交通运输部门要根据侦办案件需要，及时核对运输单位和人员资质、车辆在网等情况，调取危废运输车辆GPS轨迹和时间，顺线追踪，协助做好证据收集、固定工作。公安机关要发挥警种联动的优势，依托网监部门网上巡查、消防部门安全检查、交管部门机动车管理等工作，开展走访排查，及时发现可疑案件线索。安监部门要加强危险化学品贮存、经营、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水务部门要组织力量对境内各条河流沿线进行全方位、全时段巡查，严防向河道、滩地、边坡偷排偷放、非法倾倒危险废物等违法行为。同时，公安机关要针对打击工作中发现的危废监管薄弱环节进行深入剖析，会同环保部门提出针对性强地意见和建议，堵住监督管理漏洞，提升打击防范的综合成效。要建立健全重奖举报制度，明确举报受理范围、奖励办法、处理流程，设立和公开举报电话、邮箱，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鼓励新闻媒体和群众举报监督。对举报线索，要坚持有报必查、有查必果，一经查实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并对举报人兑现奖励，形成全社会支持和参与的浓厚氛围。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切实加强对此次雷霆行动的组织领导，按照市委、市政府领导批示精神，市政府成立打击非法倾倒处置危险废物违法犯罪雷霆行动领导小组，市政府副秘书长杨文斌任组长，市环保局局长马立宁、市公安局副局长张建芬、市交通运输局局长米志奇、市安监局局长暴胜贤、市水务局局长王东刚任副组长，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环保局，市环保局主管负责同志、市公安局环境安全保卫支队主要负责同志任办公室主任，抽调各相关部门骨干力量参加，具体负责专项行动的组织、实施、协调。各级各部门也要成立相应组织，制定实施方案，层层落实责任。

（二）强化督导问效。市雷霆行动领导小组将成立联合督导组，适时抽查检查各地工作情况，对领导不重视，排查工作走过场、专项整治效果不明显的，进行定向督导检查；对案件高发区域、问题突出企业以及非法处置危险废物重大案件实行挂牌督办。各地也要定期督导检查工作进展情况，确保各项工作措施真正落到实处。

（三）严守法纪底线。各级各部门要严明纪律规定，严格依法办案，坚决防止以罚代刑、以罚代拘、降格处理甚至立而不侦、保而不侦、久拖不决、违法撤案等问题的发生，建立半月会商和联合报送机制，确保案件质量。要坚决杜绝跑风漏气、通风报信、包庇纵容等行为，一旦发现严肃追究，决不姑息。工作中，各级公安、环保、交通、安监、水务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坚持打击非法与保护合法并重，坚决杜绝越权执法、违法办案的情况发生。同时，要严把宣传纪律，及时将市雷霆行动领导小组批准同意的案情向社会公布。

（四）强化信息报送。为及时掌握各地专项行动开展情况，市环保局制定《打击非法倾倒处置危险废物违法犯罪雷霆行动排查情况统计表》（见附件），市公安局也将制定专项行动排查打击情况报表，实行“每周上报通报”制度，6月23日进行第一次上报，以后每周五上报，雷霆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每周通报战果情况。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明确专人负责收集整理和报送反馈，逐级建立情况报告制度，准确及时上报工作进展情况，重大紧急情况随时上报。联系人：盛海滨；电话：85816771，13315972061；邮箱：sjzwgzx@163.com。

附件：石家庄市打击非法倾倒处置危险废物违法犯罪雷霆行动排查情况统计表（略）

